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殷一民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公司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委托开发建设、销售合同》、《委托运营合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2、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人士处理、决定本次交易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具体事宜。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就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与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开发建设、销售、运营框架协议〉等交易文件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向南京溪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溪软”）出售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软创”）43.66%的股份，并同意南京溪软向中兴软创增资人民币 1 亿元；

2、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有权签字人代表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和新股认购协议》、《股东协议》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必要程序。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转让中兴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